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91號

原　　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孫聖淇

被　　告　張龍雄

000000000000000000

　　張莊碧珍

000000000000000000

　　張耿豪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張龍雄及被告張莊碧珍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於附表一編號1至3原因發生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附表一編號1至3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張莊碧珍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於附表一編號1至3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龍雄所有。

三、被告張龍雄及被告張耿豪間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土地及其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屋，於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原因發生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四、被告張耿豪應將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土地及其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屋，於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

被告張龍雄所有。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參照）。查原告之原法定代理人林德雲，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顏志堅(本院卷一第331頁)，嗣後再變更為胡木源(本院卷一第391頁)，有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329頁、第389頁)，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原為張龍雄及「張00」，並請求撤銷被告張龍雄及「張00」間就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贈與行為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龍雄所有，嗣於111年10月18日具狀陳明該「張00」係被告張莊碧珍、張耿豪(本院卷一第195頁)，核屬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與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張龍雄前積欠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90年8月3日板院通民執月字第42811號債權憑證所示債務，嗣萬泰銀行於91年12月20日將其對債務人林志敏連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張龍雄之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龍星昇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星昇公司)，龍星昇公司再於97年6月25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中華開發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公司），並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被告張龍雄債權讓與之情事，嗣後中華開發公司與訴外人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成長三公司）辦理合併以中華成長三公司為存續公司，嗣並更名為原告，故原告自為被告張龍雄之合法債權人，合先敘明。

㈡被告張龍雄明知其所負之上開債務迄今尚積欠借款新臺幣（下同）808,68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皆未清償完畢，且其名下已無任何所得及可供執行之資產，竟分別於附表一、二原因發生日期欄所示日期，將其名下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被告張莊碧珍；如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所示之房屋及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被告張耿豪，並於附表一、二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被告張龍雄與被告張莊碧珍、張耿豪所為之無償行為已明顯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使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依89年11月24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知，其明文規範之主體僅金融機構，且參同條項於立法院制定時之院會二讀之說明三內文，益徵不論係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均應為金融機構方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通知規定之適用。

㈡原告之系爭債權係源自於萬泰銀行、龍星昇公司之接續轉讓系爭債權。惟依被告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知，萬泰銀行轉讓系爭債權予龍星昇公司，係以公告方式作為系爭債權轉讓之通知，然龍星昇公司並非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立法定義之金融機構，不得逕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以公告方式取代系爭債權讓與之通知；而原告未提出龍星昇公司讓與系爭債權通知之證明，足認原告對被告張龍雄主張之債權讓與，既未經合法通知被告張龍雄，對被告張龍

雄自不生效力。本件龍星昇公司並非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立法定義之金融機構，萬泰銀行轉讓系爭債權與龍星昇公司，亦非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所定「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之行為，萬泰銀行以公告方式轉讓系爭債權與龍星昇公司更難認達前開金融機構合併法制定之立法目的，而有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

㈢系爭債權既未經合法通知被告張龍雄，對被告張龍雄自不生效力，從而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仍應自萬泰銀行得請求時起算，依原告提出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所載，系爭債權之執行名義為88年度司促字第910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執行名義）計算消滅時效，則系爭債權業已時效消滅。執行名義所據之支付命令，88年時並未合法送達被告張龍雄，則支付命令對被告張龍雄自始不生效力。

㈣本件係處分不良債權，原債權人係萬泰銀行，原告及龍星昇公司均非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即使有聲請強制執行仍非債權讓與之通知，本件債權讓與不合法。原債權人萬泰銀行讓與給訴外人龍星昇公司，讓與方式應由龍星昇公司依89年金融機構合併法公告，而非由原債權人萬泰銀行公告，萬泰銀行以公告方式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於法不符，況龍星昇公司於97年讓與中華開發公司，債權讓與亦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被告張龍雄因擔任借款人林志敏之連帶保證人，前經萬泰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而於89年10月18日分配受償後尚有808,685元之債權未受清償。

㈡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及房屋原為被告張龍雄所有，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分別於登記日期欄所示之日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告張莊碧珍所有。附表一編號4所示土地及附表二所示房屋分別於登記日期欄所示之日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告張耿豪所有。

㈢被告張龍雄係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予被告張莊碧珍及被告張耿豪，被告張龍雄所為上開無償贈與行為已害及原告對被告張龍雄之系爭債權。

㈣被告張龍雄贈與系爭房地予被告張莊碧珍及張耿豪後，已資不抵債，無法清償系爭債權。

㈤原告將本案之債權讓與通知給被告張龍雄，係於111年8月4日以存證信函之方式送達雲林縣○○鄉○○村00鄰○○00號戶籍地，惟因招領逾期遭退回。

㈥系爭債權於90年8月3日由萬泰銀行對債務人張龍雄、林志敏強制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給萬泰銀行，系爭債權並於101年1月20日、104年8月21日、105年1月4日、108年5月22日、110年9月2日聲請強制執行，且執行均無結果。

㈦被告張龍雄因擔任林志敏向萬泰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因此而需與林志敏負擔連帶債務關係。

上開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8月3日板院通民執月字第42811號債權憑證(本院卷一第17至27頁)、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9至31頁)、被告張龍雄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一第33至35頁)、系爭房地第二類登記謄本(本院卷一第37至87頁)、被告張龍雄戶籍謄本(本院卷一第91頁)、北投郵局2781號存證信函(本院卷一第179至183頁)、經濟部108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8019966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一第185至193頁)、系爭房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本院卷一第227至243頁)、系爭房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本院卷一第281至297頁)、被告戶籍謄本(本院卷一第299至301頁)、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一第331頁)、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本院卷一第345至352頁)、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一第391頁)、立法院公報第89卷第65期院會紀錄影本(本院卷一第369至372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27日雲西地一字第1110004016號函及附件(本院卷一第99至151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11日雲西地一字第1110004170號函(本院卷一第175

頁)、金管會112年1月17日銀局(法)字第1110154209號函(本院卷一第393至394頁)、經濟部112年2月2日經授商字第11230010760號函及附件(本院卷二第5至118頁)、凱基商業銀行112年2月3日凱銀法債字第11200003375號函(本院卷二第119頁)在卷可稽，核屬相符，是上開不爭執事項，均堪認定。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處，應在於：

㈠本件萬泰銀行債權讓與給龍星昇公司，龍星昇公司再將債權讓與給原告，有無將債權讓與合法通知給債務人？若有，則何時合法通知？

㈡本件債權有無罹於時效？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張龍雄因擔任借款人林志敏之連帶保證人，前經萬泰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而於89年10月18日分配受償後尚有80萬8685元之債權未受清償，被告張龍雄因擔任林志敏向萬泰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因此而需與林志敏負擔連帶債務關係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前，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8月3日板院通民執月字第42811號債權憑證(本院卷一第17至27頁)在卷可參，應堪認定。

㈡萬泰銀行（嗣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12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給龍星昇公司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本院卷一第29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3日凱銀法債字第11200003375號函(本院卷二第119頁)存卷可佐，應可認定。嗣龍星昇公司再於97年6月25日將前揭債權讓與給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情，並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本院卷一第31頁)附卷可查，雖龍星昇公司業於100年12月8日解散清算完結（本院卷一第385頁），惟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庭時，當庭提出龍星昇公司債權讓與給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供本院核對無訛（本院卷二第134頁），堪認龍星昇公司確有將係爭債權讓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殆無疑義。嗣後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成長三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更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等情，有經濟部112年2月2日經授商字第11230010760號函及附件(本院卷二第5至118頁)存卷可憑，堪認系爭債權業已合法讓與給原告，應無疑義。

㈢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通知，係屬觀念通知，使債務人知有債權移轉之事實，免誤向原債權人清償而已，倘債務人既知債權已移轉於第三人，不容藉詞債權之移轉尚未通知，拒絕對受讓人履行債務（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固不生效力，惟法律設此規定之本旨，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是債權之受讓人自得於行使權利之同時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是債權讓與性質上係屬觀念通知，本不以債務人承諾為必要，故行使債權本身已有通知效力。準此，本件原告以系爭債權受讓人之地位，起訴向被告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已足使債務人即被告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則本件原告至遲於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張龍雄時（於111年10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張龍雄，111年11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一第267至269頁），已生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更何況原告早於104年8月21日即已對債務人林志敏、被告張龍雄同時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07077號卷核閱無訛，益見原告於104年8月21日持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對被告張龍雄及訴外人林志敏為強制執行時，即已生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被告張龍雄主張未受通知一節自

不足採。

㈣按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者，其中斷事由於何時終止，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執行程序有時須相當時日，故應認整個執行程序終結時，中斷事由始為終止，故如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而核發債權憑證之情形，應認債權人於領取執行法院所發給之債權憑證時，其執行程序始為終結，亦即自債權人領取債權憑證時，時效始重新起算。次按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為民法第747條所明定，規範意旨在於：保證係擔保主債務之履行，具有從屬性，當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有請求權時效中斷事由，效力自當及於保證人，此乃保證之本質使然。又連帶保證係保證責任之類型之一，雖與普通（一般）保證有別，不同點僅在連帶保證無民法第745條先訴抗辯權之適用，可見其責任實質上重於普通保證，則以普通保證有民法第747條規定之適用，連帶保證責任實無不予適用該規定之理。立法者以保證債務附屬於主債務之存在，制定第747條規定，當債權人向主債務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效力亦及於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仍應清償債務，核係履行其與債權人間保證契約之責任，自無其財產權遭受侵害或有違憲法保障財產（基本）權意旨可言。經查，被告張龍雄因擔任借款人林志敏之連帶保證人，前經萬泰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而於89年10月18日分配受償後尚有808,685元之債權未受清償。系爭債權由萬泰銀行對債務人張龍雄、林志敏強制執行後，於90年8月3日核發債權憑證給萬泰銀行，系爭債權並於101年1月20日、104年8月21日、105年1月4日、108年5月22日、110年9月2日聲請強制執行，且執行均無結果等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認定

如前。則以借款債權之時效為15年觀之，系爭債權自90年8月3日核發債權憑證給萬泰銀行起算15年內，已於101年1月20日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且揆諸前揭說明，即便僅對主債務人林志敏聲請強制執行，對於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張龍雄亦生中斷時效之效力，遑論系爭債權於104年8月21日、105年1月4日、108年5月22日、110年9月2日並有持續聲請強制執行，當無罹於時效可言。是被告辯稱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自不足採。

㈤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龍雄於附表一、二原因發生日期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贈與被告張莊碧珍、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土地及其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屋贈與被告張耿豪時，被告張龍雄尚積欠原告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共計808,685元未清償乙情，有前述債權憑證在卷可明（本院卷一第17至27頁）。而被告張龍雄名下財產僅有93年出廠之汽車1部，並無價值，且110年度申報所得金額為0元，有被告張龍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在本院卷民事證件存置袋內），而被告張龍雄贈與系爭房地予被告張莊碧珍及張耿豪後，已資不抵債，無法清償系爭債權，被告張龍雄所為上開無償贈與行為已害及原告對被告張龍雄之系爭債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認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顯已造成被告張龍雄之債務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而損及原告之債權。又上開無償贈與而移轉所有權情事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10日乙節，有系爭房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本院卷第227至243頁)存卷可考，原告於111年9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顯然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其行使撤銷

權，於法自無不合。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張龍雄與被告張莊碧珍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於附表一編號1至3原因發生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附表一編號1至3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被告張龍雄與被告張耿豪間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土地及其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屋，於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原因發生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張莊碧珍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於附表一編號1至3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龍雄所有；被告張耿豪應將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土地及其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屋，於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龍雄所有，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百慶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登記日期（民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崙背鄉	西榮段		761	520.38	全部	111年7月	111年8月

（續上頁）

								22日	10日
2	雲林縣	崙背鄉	五塊厝段		904	1,294	全部	111年7月19日	111年8月5日
3	雲林縣	崙背鄉	五塊厝段		906	1,686	全部	111年7月19日	111年8月5日
4	雲林縣	西螺鎮	大同段		972	1795.56	9/340	111年7月20日	111年8月10日

附表二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登記日期（民國）
					層次面積	附屬建物			
1	雲林縣○○鎮○○段000○號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雲林縣○○鎮○○路00號2樓	鋼筋混凝土6層	125.28	陽台：9.3	全部	111年7月20日	111年8月10日